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 已经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义发改投〔2026〕83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90.00%; 自有资金比例:1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浙江省义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招标人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浙江省义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委托代理机构为 义乌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39258.56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39237.3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22808.410000 万元，建设规模：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床位规模为600 张。项目用地面积77706.89 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16973.1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19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00 床专科中心、精准医学与生物治疗中心、创新转化中心、专家宿舍及学生宿舍、地下停车场、地下联通道等，项目同步实施代征道路、内部道路、绿化、管网、电气等附属工程。以上工程概况规模仅供参考，具体以规划许可证为准，建设地点：位于福田街道浙大四院东侧100 米处的麻车地块，通过浙四街地下联通道连接浙大四院本部。

2.2 招标范围：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国际医疗中心项目，包括施工图标段范围内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土建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含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桥架预埋等）、人防标识标牌、交通设施、泛光照明工程、电梯工程、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工程等施工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

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配套和标识标牌以暂估价形式列入本次招标范围，在后续实施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总承包单位组织进行依法招标确定分包单位，并列入总包服务范围。

以下部分不列入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不纳入总承包人管理范围，但总承包人要配合预留水电燃气管网接口：

- （1）供配电、给水、燃气等配套工程；
- （2）通信、网络运营商配套工程；
- （3）光伏工程；
- （4）机械车位；
- （5）厨房设备；
- （6）停机坪，其中，☒ 建筑面积 19000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0822.2824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180 日历天。备注：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节点：浙四街延长段、宿舍楼工期720日历天进行竣工验收。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5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3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 话：0579-89915060

投诉受理部门：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五楼5061室

邮政编码：322000

电 话：0579-8991506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浙江省义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共体）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N1（临时）号

联 系 人：金炜炜

电 话：0579-8993510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义乌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宾王路68号16楼

联 系 人：沈彬、吴祖鹏

电 话：15057968617

邮 箱：/

2026年09月30日